

主动评级（公开评级）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或“公司”）为规范主动评级业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与监管政策及公司相关的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主动评级，亦称公开评级，是指信用评级机构未经委托，主要通过公开渠道收集受评企业相关资料，并以此为依据对受评企业开展的信用评级。

以定量方法为主的市场交易评级、流动性评级以及主权评级等评级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主体主动评级（公开评级）长期信用等级设置及含义见附件1，其中每个级别的下标“pi”的意思即为公开评级。主动评级与委托评级有较大的区别。

第四条 主动评级是评级机构的基本工作之一，是为投资者服务的重要方式。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和投资者需求开展主动评级，主动评级列入公司工作计划。

第五条 主动评级对象

（一）工作计划确定的主动评级对象，如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大型企业等。

（二）在结构融资产品中，为了控制有关证券的信用风险，需要对有关发起机构、服务机构等参与机构的生存能力和操作风险进行衡量，如果这些机构不委托我公司开展委托评级的，可以对有关主体开展主动评级。

（三）为了开展债项评级而需要对特定机构进行评级，该特定机构未委托我公司评级的，可以进行主动评级。

（四）在信托计划、保险资管计划等各类私募产品评级工作中，为了完成有关债项评级、满足监管要求或满足投资者要求，需要对未委托我司开展委托评级的主体进行评级的，可以进行主动评级。

（五）其他不符合委托评级要求的评级行动，应报告公司评级技术委员会研究确定是否可以采用主动评级。

第六条 主动评级的发起和立项

主动评级任务由评级业务部门根据需要发起。评级业务部门根据主动评级对象的

情况进行评估并提出主动评级需求，市场部门根据业务部门提出的评级需求进行项目立项，建立项目代码。

主动评级工作可以由发起部门承做，也可以由相关评级部门承做。主动评级工作需要非发起部门承做的，根据评级对象所属行业，由市场部门提交给负责承做主动评级工作的评级业务部门，由相应承做的评级业务部门承做主动评级工作。

发起部门、市场部门、承做部门应根据公司信息系统和各种业务统计、管理要求，进行项目信息的记录、登录、报告等。

第七条 前期准备

（一）成立评级项目组

相关承做评级业务部门在市场部门立项后，该评级业务部门负责人应指定项目负责人（项目组长）和项目组参与人员，组成评级项目组，项目组应至少由2人组成。评级项目组成员应不存在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

对于非发起部门承做的主动评级项目，发起部门负责人应协调相关评级项目负责人及市场人员配合评级项目组开展有关工作。

（二）制定工作计划

评级项目组应根据本办法制定《主动评级项目工作计划》，明确主要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

第八条 资料收集

评级项目组主要通过公开渠道搜集受评企业相关资料，也可以通过相关方获取有关资料，并应积极协调进行实地调查。有关资料内容和实地调查工作可参照相关委托评级要求确定，但可以适当简化。

评级项目组开展主动评级时应加强对资料信息质量的审核，且应在对所收集评级对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校验的基础上，优先参考评级对象所提供的材料。

如评级项目组经过资料收集并初步分析后，认为所掌握的信息不足以对评级对象作出信用等级评判时，应向本部门负责人和信评委报告，由信评委决定是否终止该主动评级项目。

第九条 初步评级

评级项目组应参照委托评级的工作要求，处理相关评级数据，撰写评级报告，提出初步评级建议。评级项目组应充分利用相关资料，根据公司制定的相应评级方法与标准审慎判断受评企业的信用风险。部分资料欠缺的，要以审慎的态度来判断风险。

主动评级报告内容可以相应简化。

主动评级报告中应明确标注对受评对象信用等级评定有重大影响的资料信息的来源。

第十条 评定等级

主动评级工作按照《信用评级委员会制度》规定进行评审。

评级委员会应充分认识主动评级资料信息收集的局限性，审慎判断评级对象的信用风险。

第十一条 结果发布与使用

对于工作计划确定的主动评级对象，发起部门可自主决定是否发布主动评级结果和评级报告以及发布渠道。

结构融资产品中的主动评级，原则上与相关评级报告同时发布。

对于为了开展债项评级而需要对特定机构进行的主动评级，原则上与首个债项评级同时发布评级结果，之后承做部门要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至少应在有关债项跟踪时同时跟踪，满足相关债项评级的要求。

私募产品评级中所进行的主动评级，其评级结果原则上与相关评级报告同时发布。

评级项目组可在发布评级报告之前书面告知受评企业，就评级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料及报告内容进行沟通。

评级报告应明确标注相关免责条款，并提示主动评级的局限性。即“本评级结果为主动评级结果，评级资料主要来源于公开信息或相关方提供，与委托评级相比评级调查工作和评级信息存在一定局限性。”

第十二条 资料存档

评级项目组应参照公司《评级业务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资料经合规部审核后交行政部存档。

第十三条 跟踪评级

主体主动评级的有效期原则上为一年。已经开展的主动评级应持续进行。一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一般应在年报发布后一定时期内进行，并要及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同时，应保证有关主动评级持续有效，避免主动评级级别有效期断档。

如主动评级与委托评级相关联，则有关跟踪评级时间应与委托评级工作开展相适应。

第十四条 对于同一受评企业，如由主动评级转为委托评级时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要向市场公告说明原因。

第十五条 本办法旨在规定主动评级业务的基本要求，未尽事宜参照公司其他相关的评级业务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负责制订、解释、修订。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司总裁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主体主动评级（公开评级）长期信用等级设置及含义

联合评级对部分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开展主动评级或公开评级。联合评级金融机构、工商企业主体主动评级或公开评级长期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_{pi}、AA_{pi}、A_{pi}、BBB_{pi}、BB_{pi}、B_{pi}、CCC_{pi}、CC_{pi}、C_{pi}。其中一等为投资级，包括 AAA_{pi}、AA_{pi}、A_{pi}、BBB_{pi} 级，二等为投机级，包括 BB_{pi}、B_{pi}、CCC_{pi}、CC_{pi} 级，三等为破产级，包括 C_{pi} 级。联合评级金融机构、工商企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符号及其含义如下：

等级	含义
AAA _{pi}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_{pi}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_{pi}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_{pi}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_{pi}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_{pi}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_{pi}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_{pi}	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_{pi}	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 AAA_{pi} 级，CCC_{pi}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